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长撤登字〔2025〕050202505060002 号

当 事 人：上海裕荣博絮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41156459K

住所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25 号 4 幢 306B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变更登记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上海裕荣博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获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前，企业名称上海飘亚展示器材有限公司，股东玄哲、朱松鹤，法定代表人朱松林，监事玄哲；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裕荣博絮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张学峰，监事王线圈，当事人同时变更了经营范围、公司类型等事项。2025 年张学峰向本局反映当事人涉嫌冒用其身份办理了变更登记并申请撤销。本局收到申请后，经核对身份信息后，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系争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张学峰身份证件系已丢失的身份证，“张学峰”的签名非张学峰本人所写，代理人反馈未曾见过当事人的股东、高管，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无法取得联系。相关证据材料无法证明担任当事人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是张学峰真实意思表示以及张学峰有参与当事人实际经营。调查期间，登记机关已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公示期内，未收到当事人及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公安部门出具的文件等予以证明。

2025年8月6日，本局向张学峰、朱松林邮寄了《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沪长市监撤听告〔2025〕第050202505060002号），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因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下落不明，本局于2025年8月1日通过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了听证公告。朱松鹤于2025年8月11日向本局申请要求听证，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2025年8月20日，本局向利害关系人制发了《听证通知书》。2025年9月3日，本局经听证，维持原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



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决定如下：撤销本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的上海裕荣博絮实业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回营业执照，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